

# 2019 年度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长财办〔2019〕24号）及《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的有关要求，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简称“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7月1日至7月20日对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湖南烈士公园1953年建成开放，占地面积138.93公顷，其中：陆地面积69.6公顷，水域面积69.33公顷。公园以纪念湖南革命先烈为主题，以自然山水风光为特色，是集纪念、游玩、休闲于一体免费开放的综合性公园，是全国烈士建筑物重点保护单位，是省、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也是湖南省首个“国家重

点公园”。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是差额拨款性质的独立核算单位，公园下设七科二室：人事科、计财科、园林科、行政科、保卫科、经营科、文保科、办公室、监察室。

烈士公园 2019 年编办核定全园正式职工编制 424 人、临聘人员编制 94 人，现有在编在职职工 248 人，退休职工 398 人，临聘人员 66 人。

## **（二）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 **1、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

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了湖南烈士公园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明确了专项资金项目必须严格按照“业务科室申报、部门审核、集中支付、绩效评价”的程序进行管理。各专项资金按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并专账核算进行管理，明确了各管理部门职责，建立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制。

### **2、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

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为保障园内正常运营，本着规范、高效、节约原则，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对安保检票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制定了《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收入和票据管理办法》；景观亮化工作，制定了《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夜景亮化设施维护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及《管理细则》；卫生保洁工作，制定了《湖南烈士公园卫生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和《管理细则》；

绿化维护工作，制定了《湖南烈士公园绿化维护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保卫工作，制定了《湖南烈士公园保卫管理考核办法》及《湖南烈士公园卫生保卫管理考核细则》。各专项项目管理制度，保证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项目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

### **（三）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整体收支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987.96万元（总指标金额），其中：年初批复预算4992.30万元，年中追加预算2,995.66万元（全为项目支出追加，占年初预算60%）；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计7,664.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83.02万元，项目支出4,181.75万元。

#### **2、基本支出情况**

##### **（1）基本支出概况**

2019年年初预算基本支出为3632.24万元，年中无追加，2019年决算基本支出为3,483.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89%，其中人员经费2,998.8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484.20万元，基本支出年末结余149.22万元。

#####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2019年实际支出“三公”经费10.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9万元。

## “三公”经费的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019 年决算支出数	超预算（负数为节约）	
			金额	节约或超支比列
公务接待费	2	0	-2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10.9	-1.1	-9.16%
合计	14	10.9	-3.1	-22.14%

### （3）人员经费

2019年财政预算拨付人员及运转经费3148.0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998.82万元，结余资金149.22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管理处绩效奖、员工五险一金、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等。

### 3、项目支出情况

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2019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4355.72万元，实际支出4181.75万元，项目支出年末结余173.9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01%。主要用于维护类专项、服务类外包、园林维护公共专项、人员经费缺口。

#### （1）维护类专项

2019年财政预算拨付维护类专项433.9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433.94万元，无结余资金。具体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执行率
1	长永高速公路绿化改造项目	84.34	84.34	100%
2	纪念塔箔金修缮工程	75.96	75.96	100%
3	维护用电	212.02	212.02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执行率
4	公园病虫害防治	1	1	100%
5	黑臭水体整治	16	16	100%
6	2019年造绿专项	14	14	100%
9	930公祭日纪念活动经费	26.8	26.8	100%
10	报废资产清理	3.82	3.82	100%
<b>合计：</b>		<b>433.94</b>	<b>433.94</b>	<b>100%</b>

## （2）服务外包类

2019年财政预算拨付服务外包类专项786.32万元，实际支出金额612.35万元，结余资金173.97万，执行率为77.88%。

具体资金使用明细：

序号	支出明细	招标单位	支出金额（万元）
1	保洁服务外包	湖南保利天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55.3
2	安保服务外包	长沙新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7
3	亮化服务外包	湖南荣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9.46
4	绿化服务外包	湖南天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93.7
5	服务外包合同经费	/	6.89
<b>合计：</b>			<b>612.35</b>

## （3）园林维护公共专项

2019年财政预算拨付园林维护公共专项3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00万元，无结余资金。具体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采购方式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	审定金额	支付金额
1	基础设施维修	政府采购	长沙春华建筑有限公司	228.18	234.03	60（分期）
2	园林生产用房	三方询价	长沙春华建筑有限公司	17.96	17.96	10.78

序号	项目	采购方式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	审定金额	支付金额
3	老办公楼修缮	三方询价	湖南天恒建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9.77	18.95	19.77
4	电缆电表购入	三方询价	湖南荣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7.92	17.92	17.92
5	豪华游船码头项目	三方询价	长沙春华建筑有限公司	19.73	19.85	19.73
6	老动物园清理项目	三方询价	湖南众诚建设有限公司	19.81	19.62	19.62
7	食堂修缮项目	三方询价	湖南颖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74	16.74	16.74
8	儿童场项目	/	王腊杰	4.5	4.4	4.4
9	配电间预试工程	/	湖南景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84	3.84	3.84
10	服务外包	/	/	/	/	56.87
11	其余零星维护	/	/	/	/	70.33
<b>合计:</b>						<b>300.00</b>

#### (4) 人员经费缺口

2019年财政预算拨付人员经费共计2665.97万元，其中运转经费公共专项1680万元，公园2018、2019年人员经费缺口、2018年下岗志愿兵和转业士官再就业岗位补助经费等共计985.97万元。实际支出2665.97万元，无资金结余。

## 二、部门绩效目标

### (一) 部门工作计划以及重点项目

1、继续推进统筹调整和精细养护，打造更多园林精品。公园经过提质改造后，绿地面积大幅提升，在抓好日常精细养护的基础上，要补齐色彩不鲜明、景点欠特色的短板，继续按照公园“增花添彩”五年规划，巩固前期植物花卉调整成果，继续对园内植物花卉进行分步骤、有计划调整补充，打造更多“精彩

纷呈、看点不断”的园林精品工程。对烈士塔周边环境进行重点打造，将烈士塔三个轴线多年老化的红檫木调整更换为小叶栀子花，对烈士塔四个轴线的松柏进行修剪定型复壮，确保纪念区域植被和庄严肃穆氛围的自然融合。

2、积极协调启动烈士公园综合提质改造。为彻底解决公园给水管网陈旧，排水系统缺失、电网超负荷运行以及老动物园、民俗村等区域长期闲置，园内水、电安全和森林防火安全隐患的问题，迅即解决民俗村消防通道缺失等问题。向市城管局申请专项资金建设民俗村消防通道，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尽快启动烈士公园三期提质改造，打造更“聪明”、更有温度的智能化公园，还绿、还空间给广大市民游客，提升市民游客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3、继续推进经营项目规范化管理，强化经营项目依法依规运营。持续抓好经营项目提质增效，规范经营管理和运营。合同到期的经营项目一律收回，经公园“三重一大”会议集体论证，对于破损严重、存在安全隐患，且不符合公园功能定位的项目一律拆除；对于保留的经营项目，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招投标，确保公园经营项目管理的公平、公正和科学、规范。

## **（二）项目的绩效总目标**

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将继续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响应市委、市政府、市城管执法局对园林绿化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

坚定大方向，画好同心圆，以加强公园精细化管理、提升环境品质为中心，着力打造精致精美的城市综合性公园和独一无二的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努力满足市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星城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三）项目的具体目标

1、公园清洁量化。人工每天两大扫，全天候巡回保洁，扫地车每天普扫一次，洒水车每周冲洗一次；公园 27 座环保厕所的管理、保洁和维修；全园垃圾桶及 6 座垃圾站的垃圾转运、清洗清洁；每天沿堤四米内范围内漂浮垃圾的打捞，整个水域需做到每周打捞一次；园内所有公共设施（如标牌标识、路灯、座椅等）的清洗和保洁；园内 27 座厕所及北门、砚瓦池家属区所有化粪池的疏通和废物的运输；定期对园内路灯景观亮化设施设备情况进行巡查，及时修复各设施设备，保障景观亮化设备正常运行。

2、公园水体养护。分别在跃进湖三处地点完成 3 座浮岛的建设，面积 180 m<sup>2</sup>左右，栽植的水生植物有水生鸂尾 5500 株、美人蕉 7840 株、睡莲 1830 株、狐尾藻 890 株；在浮岛区域投放微生物进行水质净化 2640 m<sup>2</sup>；后期维护补植水生鸂尾 3394 株、美人蕉 5374 株、睡莲 1547 株、狐尾藻 761 株；浮岛维修 46 m<sup>2</sup>。

3、烈士塔铂金。对烈士塔外墙、塔身、栏杆、室内水磨石

墙裙、地面 5 处进行清洗保养；对烈士纪念塔碑 9 个大字及馆内 12 处横匾、碑文铭字进行铂金处理；塔内电气线路、开关、灯具、门锁、展柜等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

4、公园补栽补种。公园内过山车原址及周边、西便门至西门、海棠坞、朝晖楼等 30 余处补栽补种，完成东门外植被更换，共栽种杜鹃 310 棵、吉祥草 640 m<sup>2</sup>、草坪 4200 m<sup>2</sup>、小叶栀子 1288 m<sup>2</sup>、石竹 60 m<sup>2</sup>、法国冬青 300 株，还有大叶麦冬、小叶麦冬、玉龙草等 2 万斤。

5、项目维护。按质按量完成花卉苗木、农药、肥料、抗旱保苗和防寒抗冻物资等园林建设、维护物资的购买；园林机械的维修和园艺工具、配件、耗材的更换；黑臭水体整治跃进湖水体净化工程，跃进湖水体及园内其他水体治理维护；大树修整复壮；白蚁防治；长浏高速公路 K745—K756 路段中央隔离带改造等项目。

### 三、部门产出与绩效

#### 1、改善景观效果，维护基础设施

对纪念区域的雪松、龙柏、竹柏，共计 309 株植物进行树形修整、吊扎、大树加固、松土打孔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打吊针（注射营养液）、喷施肥料、树木涂白等工作，大树树形明显得到了优化，促使萌发新芽，焕发生机活力，景观效果更加规则、整齐。更换路灯主灯 500 余套、灯带灯罩 260 米，更换驱动电源 500 套，更换各类电力电缆 1 千多米，更换广场高

杆灯 30 个，更换瓦楞灯、地埋灯、庭院灯等 600 余个，更换固定各类电缆支架、管道 2 千余米。加强电力设备设施维护。对掉漆、生锈设施进行除锈防锈，更换设备开关、锁具，设立安全警示标语及警示设施，更换破损断裂路灯灯杆等。

## 2、补栽补种，提高绿化水平

在东便门隧道口沿线栽种香樟 6 株，改善该路段无上层大乔木的现状，将烈士塔附近三个轴线的红檫木更换为细叶栀子，栽植面积近 1000 m<sup>2</sup>，数量约 70000 盆，完成天勤园林宿舍周边的绿化恢复，移栽海桐 5 株，种植吉祥草 230 m<sup>2</sup>，纪念长廊两侧补栽玉龙草 280 m<sup>2</sup>，和尚坡补栽麦冬 30 m<sup>2</sup>，龙宫补栽吉祥草 80 m<sup>2</sup>，龙宫花坛更换芝樱 180 m<sup>2</sup>，烈士塔周边补栽麦冬 160 m<sup>2</sup>、杜鹃 50 m<sup>2</sup>、栀子花 90 m<sup>2</sup>，健身广场改造，绿化部分栽植红叶石楠球和海桐球 7 株，蔷薇 300 株，麦冬 90 m<sup>2</sup>，南门、西门外补铺草皮 180 m<sup>2</sup>，一级广场补种吉祥草 800 m<sup>2</sup>，烈士塔周补种圆柏 90 余株，烈士塔杜鹃补栽近 2000 盆，公园内过山车原址及周边、西便门至西门、海棠坞、朝晖楼等 30 余处补栽补种，完成东门外植被更换，共栽种杜鹃 310 棵、吉祥草 640 m<sup>2</sup>、草坪 4200 m<sup>2</sup>、小叶栀子 1288 m<sup>2</sup>、石竹 60 m<sup>2</sup>。

## 3、日常保洁，推进环境治理

垃圾桶、标识标牌清洗月均 4 次，全年共计 48 次。按照文明办要求更换了全园垃圾桶的文明提示牌，共计 450 套，更换垃圾桶上垃圾分类标识 56 套。并多次对桂花林、一级广场、吊

唁广场、烈士塔及西踏步、南踏步、和尚坡、省委围墙沿线、潇湘阁的垃圾桶进行维修更换。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垃圾站进行清洗、除臭、除蝇，并多次对槭家湾、朝晖楼、幼儿园、东门垃圾站内生活垃圾大件自行清理，共计 30 吨。文明创建期间清理建筑垃圾 26 车，共计 260 吨。在大型节假日及其他垃圾量负荷大的情况下，做到站内垃圾及时压缩、分流，避免出现垃圾堆积现象。全年出运垃圾共计 1120 车次，约 4480 吨。多次清理了红军渡栈道、三月街吊脚楼、民族村观涛水榭、北门厕所后面等卫生死角，全面清理化粪池 2 次，高压疏通下水道 13 次，清理全园排水沟 15 次。主游道 12 个厕所共更新了 28 台吹风机，加装新型喷香机 55 台，每周更换药物一次，共计更换 3240 瓶，同时使用熏香，降低厕所异味。及时对厕所内损坏、被偷的水龙头 195 个、大便池冲水阀 197 个、小便冲水阀 102 个、灯泡 230 个、LED 面板灯 25 台等进行维修、更换，保证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做到了厕所内无牛皮癣、无污痕、无蛛网、地面无积水。对主游道上所有厕所的屋顶清理 7 次，整体大扫除 48 次，保证厕所的整体美观。

#### **4、排查隐患，维护公园治安**

沿湖设立 36 块“禁止游泳”、“小心滑落”、“湖面水深、注意安全”“攀爬危险”之类的安全警示牌和警示条幅等宣传警示教育。同时联合治安二队及城管对流浪狗进行捕杀，先后组织了 29 次行动，捕杀 7 条。加强夜晚巡逻，至今尚未发生盗窃事件。

通过增加巡逻人员，对全园摊点，违规摊贩清理多达 1100 余次，清劝偷钓鱼 410 人次，收缴钓竿 213 根、渔网 182 张，清理园内发放小广告 1000 余人次，对损坏树木，树上挂吊床、采花等不文明行为进行了劝阻教育，帮助走失儿童寻找父母 11 人次，调解处理各种民事纠纷 45 件，各项保卫任务 32 次，好人好事 45 次，及时救助自杀人员 3 名。

### **5、社会实践，开展爱教活动**

2019 年湖南烈士公园共接待游客约 800 余万人，为社会各界提供了活动的举办场地，开展了湖南省会各界向烈士敬献花篮仪式、垃圾分类、蓝天保卫战、节能减排、安全生产、扫黑除恶等活动。其中接待了约 3000 余名各大高校、中小學生、社会人士来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开展文明劝导、社会实践等一系列志愿服务活动以及爱国教育的讲解服务约 630 场。全年共获得新媒体及电视媒体报道 87 次、纸媒报道 49 次，其中湖南日报 13 次；长沙晚报 21 次；三湘都市报 10 次；潇湘晨报 5 次。

## **四、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不明确。**查阅烈士公园年度预算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有绩效目标，但目标不明确，细化量化待加强。如园林系统维护费绩效目标为：对公园需要维护的基础设施及时进行维护，使公园能正常运转，为游客朋友提供正常服务，提高游客满意度、幸福感和获得感。并未对该资金支出的多个项目分类量化、细化绩效目标。

**2、项目资金存在调剂使用情况。**根据《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专项资金需统一核算，不得互相占用，在资金使用上，要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专项资金应正确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930公祭日纪念活动经费中支出公园白蚁防治费 50,000 元；园林维护经费中支出公园服务外包项目费用共计 56.87 万。

**3、外包项目管理不到位。**根据《湖南烈士公园绿化养护承包合同》规定：长沙天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为湖南烈士公园提供绿化服务的人员数量需达到 34 人，结合烈士公园 2019 年绿化人员花名册，部分月份绿化服务人数未达标，实际到岗人数缺口总计 35 人。根据《湖南烈士公园绿化维护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规定，当月考核分数为 95 分以上为绿化质量优秀，2019 年 3 月和 5 月绿化考核分数均低于 95 分，绿化质量一般。

#### 人数要求达到 34 人

月份	已有人数/人	缺少人数/人	人员达标率
2月	24	10	71%
3月	27	7	79%
4月	26	8	76%
5月	30	4	88%
6月	36	0	106%
7月	36	0	106%
8月	32	2	94%
9月	32	2	94%
10月	32	2	94%
11月	36	0	106%
12月	35	0	103%

根据《湖南烈士公园保安服务项目承包合同》规定：园区一线安保人员需达到45人及以上，且满足45周岁以下，身高170CM以上，实际参考安保服务人员花名册，45人中有31人不符合标准，年龄达标率仅为31.11%。

**4、项目结算评审不及时。**按照《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12〕21号文件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政府投资项目完成综合竣工验收后28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结算资料报审计部门审计审核，并将审计部门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在15个工作日内交财政部门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审计和财政部门在3-6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等相关工作。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2019年8月第19#凭证：烈士公园跃进湖生态浮岛水体净化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49.8万，工程起止时间为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2月13日，该项目于2019年7月12日完成财政结算评审。

**5、验收程序不规范。**根据《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文件》：项目竣工后应由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并注明验收时间以及验收情况。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2019年12月第51#凭证：老办公楼修缮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19.98万，所附验收报告未盖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公章；2019年12月第76#凭证：老动物园清理项目合同金额为19.62万元，所附验收报告缺少建设单位公章；2019年11月第14#凭证：公园白蚁防治工程验收单上未注明验收时间。根据《长永高速公路K745-K756路段中央隔离带

绿化改造项目》合同规定：绿化施工期限截止到 2019 年 9 月 20 日，付款方式为施工车辆和设备进场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10 万，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截止至现场评价日，该项目暂未进行完工验收；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 2019 年 7 月第 17#凭证：跃进湖蓝藻治理项目，治理费用共计 2.4 万，治理时间共计 40 天，所附附件只有烈士公园提供的施工记录，并无相关验收资料。

**6、项目合同未签订日期。**2019 年 11 月第 13#凭证：苗木采购项目 CSCG-GK-201805020010-1，苗木供应方为湖南天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123.05 万；2019 年 9 月第 28#凭证：长浏高速公路 K745-K756 路段绿化改造工程机械租赁项目，设备租赁公司为长沙市开拓道路维护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19.7 万元；2019 年 12 月第 3#凭证：烈士公园白蚁防治项目，乙方为长沙市豪科白蚁防治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10 万元，上述项目合同均未签订日期。

**7、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开工。**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 2019 年 10 月第 32#凭证：配电间预试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 3.84 万，合同约定工程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15 日。竣工验收单上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3 日。

**8、保洁卫生监督不到位。**根据《湖南烈士公园卫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规定：保洁人员要求巡回保洁，随脏随扫，岗不离人。保洁速度为每 100 米不超过四分钟，重点部位不超过 3 分

钟，保洁路段每 30 分钟必须巡回保洁一遍。保证路面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乱泼食物、无人畜粪便。现场核查发现，烈士公园西门至烈士纪念塔附近存在部分白色垃圾以及易拉罐、烟头等。

**9、制度执行不到位。**根据园林系统维护组织实施办法规定：五万元以下项目需向公园党委提交建设报告及建设要求，经公园党委会同意后方可执行。2019 年 12 月第 62#凭证：儿童区域改造项目合同金额 4.5 万，所附附件没有党委相关会议纪。

**10、项目档案归档不及时。**烈士公园 2019 年 11 月第 13#凭证：苗木采购项目合同金额为 123 万，所附附件只有湖南天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盆花购销清单明细，没有公园的采购验收记录；2019 年 12 月第 50#凭证：新建豪华游船码头项目合同金额为 19.73 万，所附附件没有财政评审结算报告。经评价小组现场核查，缺少的材料由业务部门代为保管。

**11、以前年度问题部分未整改。**烈士公园以前年度绩效评价中发现的档案管理欠规范、服务人员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整改不到位。

## 五、相关建议

**1、提高绩效管理水。**建议烈士公园在项目申报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明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依据项目的实施情况，细化量化目标，着重分析指标完成情况，提升绩效管理水，提高资金使用率。

**2、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建议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做好专项支出的项目分类，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3、严格外包服务项目管理。**建议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要求长沙天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严格执行《湖南烈士公园绿化养护承包合同》相关规定，招聘上岗的人员数量必须达到合同要求，以保证烈士公园绿化维护的正常开展；长沙新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应严格执行《湖南烈士公园保安服务项目承包合同》，根据相关合同约定进行保安人员招聘，将保安队伍年龄控制在45周岁以下，尽量避免老年化，以保证园内的秩序维护工作。

**4、提高结算评审效率。**建议烈士公园严格资料报送，规范评审资料报送工作。对报送的评审资料要严格审查，确保完整性。所有报送的评审资料，一次性告知，避免因不了解资料报送内容，而影响评审工作的进展。加强沟通协调，及时解决评审遇到的问题。全面梳理项目进度，进一步细化项目经办人员分工，限期完成项目决算结算工作。对于项目结算与决算超过一定期限时，应及时查明原因并解决。

**5、规范验收程序。**建议烈士公园严格按照《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管理处文件》规定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完工后及时验收，验收需要建设方以及施工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保证项目的执行和完结都应该在监督范围之内。

**6、规范合同签订，保证合同要素齐全。**建议烈士公园按标准化合同范本填写完整，甲乙双方应以规范化的合同作为约束，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业务，承担相关责任。

**7、落实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建议烈士公园督促施工方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强项目中期检查力度，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项目方案和预算进度实施项目，避免出现延期开工以及项目进度严重拖后的情况。

**8、加强保洁卫生监督。**建议烈士公园对于保洁人员日常工作加强监督与管理，针对公园游客分布密集的区域，例如公园西门、烈士塔等，应适当调整保洁时间与次数，保洁路段每30分钟必须巡回保洁一遍，以保证公园路面的日常清洁。

**9、规范制度执行。**建议烈士公园严格按照《园林系统维护组织实施办法》以及《湖南烈士公园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实施项目，保证项目的设立、执行和完结各环节都在监督范围之内，避免出现项目先完工后请示的现象，降低项目实施的风险。

**10、重视档案管理。**建议烈士公园应根据相关文件归档整理规程，重视档案管理，资料统一归档，并做好档案目录，确保各项资料的完整性，进一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11、加强以前年度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建议烈士公园对历年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由公园管理处成立整改领导小组，落实专人履行整改工作，并就问题是否整改和整改程度直接对具体经办人问责。建立整改销记台账，做好后续检查和评价。

##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建立了内控制度，规范了专项资金使用，加强了项目管理，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度工作任务，但存在项目资金调剂使用，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档案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按照项目立项、预算执行、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综合评分为83.78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0年8月31日